

山西大同大学文件

同大科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同大学研究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西大同大学研究所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7月24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大同大学研究所管理办法



抄送：校领导

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：

山西大同大学研究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所的工作效率和科研水平，增强科研工作的活力，加强研究所的管理，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加强部分特色学科的力量，形成一批具有一定优势的科研团队，有利于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和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，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，学校有重点地分批建立若干水平较高的研究所。

第三条 研究所要有相对稳定的骨干成员。研究所成员学科专业结构与年龄结构要合理，实行专职、兼职人员相结合，同时积极吸引相关学科的科研、教学及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研究工作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四条 研究所的建立要从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、人民健康服务和促进学校科研发展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的目的出发，分批建立，控制数量。

第五条 研究所分为校级研究所和院级研究所两个层次。

第六条 研究所的建立工作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进行。

第七条 申报新建研究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根据学校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申请新建研究所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研究所成员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（5

人以上，不能与其他研究所成员重叠），人员固定，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，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

（二）研究方向明确，具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研究目标。

（三）研究方向特色明显，与地方经济、文化、人民健康密切相关。

（四）有必需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条件。

（五）校级研究所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申请人必须是教授或博士副教授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(二级教授可放宽到 60 岁)，学术造诣较高、具有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申请人近五年来应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第(1-2)条和第(3-6)条之一：

（1）以大同大学为依托单位，申请人作为主持人新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特级学术论文 1 篇，或 I A 级学术论文 2 篇，或 I B 级学术论文 3 篇。

（3）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（二等奖以上，含二等奖，排名前三位）。

（4）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（第一发明人）。

（5）科技创收为学校带来经济纯收入 20 万元以上。

（6）研究成果被省政府以上决策机构出台的政策法规所采纳。

2、科研经费有保障。申请文科类的研究所，需有 5 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；申请理科类的研究所，需有 20 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。

3、要有前期工作基础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近五年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（包括申请人的项目在内），项目的研究方向要一致；

(2) 近五年来发表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。

(六) 院级研究所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申请人必须是教授或博士副教授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(二级教授可放宽到 60 岁)，富有开拓精神，科研能力强，科研成果丰硕，组织领导能力较强。近五年来应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第(1)条和第(2-7)条之一：

(1) 以大同大学为依托单位，申请人作为主持人新立项（带经费）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省科技厅科研项目 2 项、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项。

(2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I A 级学术论文 1 篇，或 I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，或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3 篇。

(3) 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 1 项。同时需发表 I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，或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。

(4)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，同时发表 I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，或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。

(5) 科技创收为学校带来经济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，同时发表 I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1 篇，或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。

(6) 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决策机关出台的政策法规所采纳。

(7) 以大同大学为依托单位，申请人作为主持人新立项省级科研项目 1 项、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，进账经费理科 80 万元以上、文科 40 万元以上。

2、申请文科类的研究所，需有 3 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；申请理科类的研究所，需有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。

3、要有前期工作基础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近五年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（包括申请人的项目在内），项目的研究方向要一致；

（2）近五年来发表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8 篇以上。

第八条 新建研究所的程序

（一）校级研究所

1、拟建研究所负责人写出书面申请（其内容包括拟建研究所的名称，目的和意义，科学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，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，现有工作基础，资产设备等物力条件，学术带头人、组成人员情况及建议任命的负责人等）。

2、科技处审核申请新建研究所的条件，并根据全校学科分布情况加注意见。

3、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审核，报学校会议研究决定。

4、经批准成立的研究所，学校发文公布，科技处、人事处、组织部注册备案。

（二）院级研究所

1、拟建研究所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（内容同校级研究所）。

2、学院主管副院长和院长加注意见。

3、科技处审核申请新建研究所的条件，并根据全校学科分布情况加注意见。

4、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审核，报学校会议研究决定。

5、经批准成立的研究所，学校发文公布，科技处、人事处、组织部注册备案。

第三章 研究所的任务

第九条 研究所成员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努力开展科研活动，积极争取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具体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积极争取校外高级别、高水平的科研课题，尤其是带经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- （二）努力发表高水平的科研学术论文；
- （三）努力争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和社科成果奖；
- （四）积极申请国家专利；
- （五）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，努力为学校创收。

第四章 研究所的管理、考核与奖惩

第十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，并建立所务会议制度。建立有效沟通平台决定研究所事宜。研究所安全问题由专业对口学院负责。

（一）校级研究所由科技处管理。研究所负责人应定期向科技处汇报工作，并定期或不定期向专业对口学院介绍研究所的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院级研究所由科技处和学院双重管理。研究所负责人应定期向科技处和学院汇报研究所的工作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新批准成立的校级研究所和院级研究所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。

第十二条 学校、学院在研究所的房屋使用和科研仪器设备的配置方面尽力给予支持。

第十三条 为提高研究所的工作效率，促进研究所的发展，学校每3年对研究所进行一次考核评估。对于未完成任务的研究

所，给予 1 年时间的整改期，1 年后仍未完成任务者，予以撤销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指标

（一）校级研究所

校级研究所在一个考核期限内要求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第(1)条和第（2-6）条之一：

1、申请到带经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，或横向科研项目进账经费理科 200 万元以上、文科 100 万元以上。

2、发表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。

3、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 1 项，同时发表 I C 级学术论文 3 篇。

4、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转化，同时发表 I C 级学术论文 3 篇。

5、科技创收为学校带来经济纯收入 20 万元以上，同时发表 I C 级学术论文 3 篇。

6、在对口专业国家 I A 级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，同时发表 I C 级学术论文 3 篇。

（二）院级研究所

院级研究所在一个考核期限内要求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第(1)条和第（2-5）条之一：

1、申请到带经费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横向科研项目进账经费理科 100 万元以上、文科 50 万元以上。

2、发表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。

3、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 1 项，同时发表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。

4、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转化，同时发表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。

5、科技创收为学校带来经济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，同时发表 I C 级以上学术论文 2 篇。

6、在对口专业 I B 级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，同时发表 I C 级学术论文 2 篇。

第十五条 鼓励科研人员在高水平的期刊杂志发表论文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探究学术前沿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学术能力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队伍建设。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，学术研究中提高优秀学生的参与度，吸收研究生、本科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，重点培养一批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与种子选手；适应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社会需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高层次专题培训。

第十七条 致力于区域性以及国际影响力建设。推动重点研究基地的开放性建设，与国内外相关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的长期稳定合作；积极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在本研究领域的引领和协调作用，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组织、国际科学计划，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参与国际组织的招聘，加强国际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储备。

第十八条 研究所主动撤销、合并或调整，须先由研究所提出申请，专业对口学院签署意见，经学校科技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。

第五章 研究所的权利

第十九条 研究所使用学校的办公场地有权优先获批，在科

研项目申报、学科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条 研究所的业绩独立核算，科研工作量按研究所整体计算，科研的工作量报酬按研究所进行分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第七条中指的论文，均要求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研究所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科研项目，要求山西大同大学为主持单位，申请人为主持人；获奖成果，要求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；专利成果，要求山西大同大学为专利权人，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；科技创收，指科技成果转化后为学校带来的经济纯收入（不含项目经费），要有计财处的到款证明。

第二十二条 第十四条中指的论文，要求被考核研究所或对口学院为作者单位。科研项目，要求主持单位为山西大同大学，主持人为研究所成员之一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